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罗渊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8日